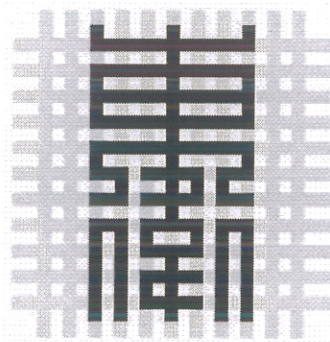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TIANJIN) LAW FIRM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1206单元
电话：022-25325895
2023年7月24日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丹律师、赵洪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前提是公司做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所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与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公告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了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00 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合称“网络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04,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5%，均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0%，其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即《关于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本次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已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3、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公司对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确认。

4、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87,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7%；反对 6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3%；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8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07%；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TIANJIN) LAW FIRM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TIANJI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潘 峰：



张 丹：

赵洪伟：

2023 年 7 月 24 日